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紫金山科技城双龙大道以西至机场高速片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南京锦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锦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紫金山科技城双龙大道以西至机场高速片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市政设施综合管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壹角/年，（小写）2845596.1元/年，详见附件 2：分项报价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整个服务期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用、机械设备、耗材、燃料、保险、配套费用、医疗、交通、培训、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表；
- （2）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3）投标澄清；
- （4）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

3、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管理要求组织相关管理部门不定期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

5、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首次合同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当年期合同。如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合同不再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维护响应时间：属于合同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特别通知的，乙方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立即派人施工，半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维护完毕，情况复杂的，4小时内维护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维护的，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处理。

3、质保期：属于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质保期均为自验收合格或交付之日起2年。

4、甲方应在项目完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不低于付款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1) 市政设施养护类服务费：按年度总养护费用的 80% 平均分配至每季度，在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管养服务费用（扣除考核相应扣减费用）。服务期满 1 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最低市政道路维修量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待相关管理部门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清养护费尾款 20%。若市政道路维修量未达到甲方约定标准，将按维修项目对应单价，根据实际完成量与约定最低量的差额核减相应合同价款。

(2) 标志标线及其他零星工程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单价以本合同报价为准，按年度上报结算，待相关管理部门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 支付合同款项同时扣除相应当期应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经营活动；
-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 审定乙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 (2) 定期向甲方公布服务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 (3) 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地区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 (4)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 (5)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管理措施, 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 (6)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 (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 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 不在此限;
- (7) 除上述各款外, 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4、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合法利益, 在不可预见情况下, 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 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 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逾期 15 日仍不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 但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一旦逾期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如涉及利息, 按照当期 LPR 计算。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 5% 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责任。

8、本合同约定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要赔偿甲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实际花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食宿交通等其他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如实际市政养护面积与招标工作量发生变化，工作量增减不超过 5% 时，按原合同执行不再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工作量变更超过 5% 时，超出 5% 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的百分之十。工作量详见附件 3：养护工作量清单。

2、实施过程中，最低维修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时，未达到的维修量应根据最低维修量清单对应单价做相应核减，清单未列明的工程量双方协商定价。

3、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4、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及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专项服务分包需经甲方同意认可，且分包人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主体责任由总包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所附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施行）等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5、附件：（签订合同时需后附）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分项报价清单

附件 3：养护工作量清单

附件 4：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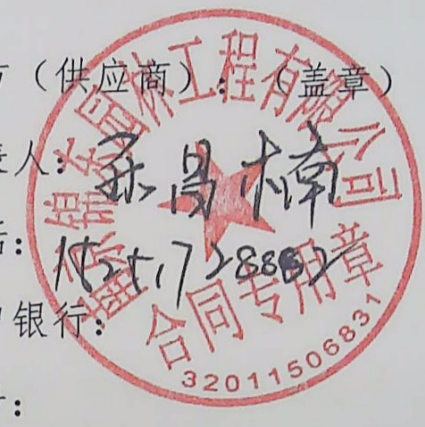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3月10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分项报价清单

附件 3：养护工作量清单

附件 4：考核办法